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择;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每年至少讨论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等事项，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工作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